

研究 |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解读①

东洲资产评估 2026年8月2日 09:00 上海  听全文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解读①

职业怀疑：从“谨慎从业”到“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2026年7月15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新版《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26〕7号），废止2017版（中评协〔2017〕30号），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新版从23条扩展至28条。本系列解读逐篇聚焦核心条款变动，每篇先引原文、再析变化。第一篇，我们从“职业怀疑”说起。

一、立法依据的升级

新版第一条规定：

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道德行为，提高职业素质，维护职业形象，增强资产评估行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Q》制定本准则。

旧版第一条规定：

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道德行为，提高职业素质，维护职业形象，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两处变化：制定依据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立法目的新增“增强资产评估行业公信力”。准则的制定依据从仅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上升为法律层面。

二、新增政治要求

新版第四条是全新条款，旧版无对应内容：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维护公共利益。

旧版“基本遵循”章直接进入职业道德要求，没有政治要求条款。新版将其单列一条，置于首位。

三、“职业怀疑”的提出

新版第五条规定：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认真、全面、及时地完成委托业务，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

旧版第四条规定：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出具或者签署虚假资产评估报告^Q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新版在旧版基础上新增“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同时，旧版第四条的禁止性规定被移至新版第六条单列。

“职业怀疑”在审计准则中是成熟概念，要求执业人员对获取的信息保持质疑态度。新版将其引入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意味着评估专业人员不能仅凭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就形成结论，应当对数据真实性保持合理质疑。具体而言，委托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权属证明等关键资料，评估人员应当进行合理性判断，而非默认其真实有效。

四、禁止性规定的扩展

新版第六条规定：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资产评估执业质量，防范资产评估执业风险。不得出具或者签署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旧版第四条中的禁止性规定为“不得出具或者签署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新版第六条新增“存在误导性陈述”——禁止范围从“虚假”和“重大遗漏”扩展到“误导性陈述”。三者构成递进：虚假报告是故意造假，重大遗漏是应披露未披露，误导性陈述是虽已披露但表述方式可能引导读者形成错误判断。

新版第六条同时新增正向要求：“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资产评估执业质量，防范资产评估执业风险。”将专业胜任能力与报告质量责任直接关联。

五、核心逻辑

综合以上条款，本次修订在“基本遵循”部分的核心逻辑：**从“诚实谨慎”到“诚实谨慎加职业怀疑”，从“不得造假”到“不得造假、不得误导、不得遗漏”。**

下一篇解读，我们将聚焦独立性管控的升级——亲属范围扩大、经济利益关联细化、审查机制留痕。

东洲估值研究院^Q

END

免责声明：

本文中所含内容为一般性信息，不构成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及其关联机构的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东洲评估及关联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微信文章所提供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如欲转载东洲评估微信文章，请原文转载，并注明来源，不得修改。如文章内容有改动，须在发布前获得东洲评估的书面同意。